

☪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生申請定期考試請假單 ☪

學年度：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類別												
科別	科(部)	年班級	年	班	姓名						座號	
請假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請附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請附醫生證明或看診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請附訃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假請附公文影本)：											
說明	1. 除 病假 外，須 <u>事前辦理請假手續</u> ，若未按規定請假，以扣考(零分)計算。 2. 本假單須於 <u>考試結束三日內辦完手續</u> ，逾期視為棄權， <u>不得補辦</u> ， <u>成績以零分計算</u> 。 3. 學生手續辦理完畢，請將申請單送回教務處註冊組。 4. 請假同學除了填送定期考試請假單外，必須依學校請假規定至 學務處 辦理請假手續。											
請填上 考試科目 及任課教師	第一天 (月 日)			第二天 (月 日)			第三天 (月 日)					
	考試科目		任課教師	考試科目		任課教師	考試科目		任課教師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7.			7.			7.						
會簽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教務處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扣考(以零分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計分											
請假證明文件 (請浮貼)												